

浅析我国的法治建设

王子煊

(山东省青岛市第九中学国际部 11 年级中美班 山东 青岛 266000)

【摘要】我国的法治建设经过了漫长的探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在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掀开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崭新一页。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党和国家一直高度关注青少年的法治教育:2016年,教育部等相关部门印发《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确立了法治教育在中小学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法治教育的内容。随即,义务教育阶段初中起始年级的《思想品德》教材一律更名为《道德与法治》。无疑,我们的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果,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我们对法治建设这一重大问题进行了观察和思考。我们将研究以此形式呈现,望为我国的法治建设进一份微薄之力。

【关键词】法治建设;依法治国;人民导向;法治教育

一、我国的法治进程

(一) 建国前的法治进程

早在春秋时我国便出现了法家学派,可当时的“法”是以君主意志为准的,正如李世民所说:自古帝王多任情喜怒,喜则滥赏无功,怒则乱杀无罪,是以天下丧乱,莫不由此。

时至民国,国民党统治时期曾进行过学习德日大陆法系组织法律系统的有益的尝试,可惜在民众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淡薄、蒋家王朝仅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情况下毫无作用。例如:宋子文、孔祥熙等人在任期间,挪用公款多达数亿元;张灵甫杀妻后在监狱中竟能练习书法,一年之后便被放出,称是“戴罪立功”。

总的来说,在人人平等没有实现的时代,无论什么法律都是以统治阶级的意志为基础的,并不是全体公民的意志。因此,这时的法律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这是的法治建设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建设。

(二) 改革开放前的法治建设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起,便十分重视法治、纪律建设。一个有纪律的政党才是有理想的政党,一个有理想的政党才可能引领中国革命;一支有纪律的军队才是一支战无不胜的军队,一支战无不胜的军队才可能保家卫国。广为人知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就是典型代表。上文中提到过国民党内的两个法治建设的失败案例,与之相对的是,一个书记挪用公款仅三千元边区币,就被判处死刑,一位将领黄克功和张灵甫一样杀妻,他却没有得到戴罪立功的机会,被判处死刑。这构成了新中国战胜一切困难的坚强的人民基础和纪律保障。建国后,我们没有停下脚步,至今闻名的张子善、刘青山贪污案,就是当年法治建设的缩影。当然,长时间的人治造成的遗留因素在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刚刚起步的情况下被成倍放大,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造成了大批的冤案、错案和乱象。

总的来说,这一时期的法治建设已经起步,错误是可以忍受的,有了这段时间的经验积累,我国法治建设的高潮即将到来!

(三) 党的十八大以前的法治建设

在十一届六中全会上,我们完成了全面的拨乱反正,法治建设进入新时期。改革开放开始后,党和国家为了稳定社会秩序,防止某些国家“颜色革命”的奸计得逞,开始了“严打”行动。它客观上起到了稳定社会秩序的作用,但在我国法治建设尚未完善的时代,它造成了大批的冤假错案,其中的一些到现在才得以昭雪,如:聂树斌案、呼格吉勒图案。这一时期的法治建设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例如,1982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过,但也暴露出了问题,之后的法治建设将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

(四) 如今的法治建设

时至新时代,我国法治建设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18年政府一大工作成绩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2019年两大工作任

务分别是“坚持依法全面履职。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和“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审计监督。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

现在的党和国家,以问题为导向,在全面解决遗留问题的同时,百尺竿头更进一步,我国法治建设的未来充满希望!

二、进行法治建设的必要性

纵观人类文明发展史,有法律的时代一定比没有法律的时代先进,法律有用的时代一定比法律没用的时代先进,法律用得好的时代一定比法律用得不好的时代先进。在没有法律的原始时代,民风这个词能否使用都不能确定;在奴隶制中晚期出现法律时,国家实体、社会阶级结构已经开始成形,但此时的民风是愚昧的,麻木的,野蛮的;在封建制度完全确立以后,法律开始对社会发生作用,可此时的法律是不平等的,地域与地域之间的发展也不同,为了平衡法律上的不平等,民风总体上呈“急公好义之风”,在城市中市民阶级或远航世界各地的商人团体中,民风较为开放,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而在闭塞的乡村中,则保持了麻木、野蛮的民风;在资本主义确立初期,完成革命的各国相继完成了立法工作,并在较短的时间内切实做到了依法治国,可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激化,加上垄断组织的形成,民风再次倒退回封建社会。到现在仍有相当程度的残余。

实际上,在立法时就存在两种相互对立的倾向,其中一种是通过极为严苛的法律在政府强制力的配合下彻底压制人民的能力,让他们一切行动听政府指挥,正如苏联和《三体》一书中描写的三体文明一样,这种做法的优点是显著的,即在危急的环境下可以使国家能够全力以赴应对危局,但这种做法的缺点在于体制机制将缺乏活力且十分脆弱,仅可以应付一时的危局,但长此以往国家政府将极为危险,例如:苏联的最终解体。可对于三体文明这样的已经完成行星层面统一的情况下,整个文明便容易被敌国所灭,但将缺乏活力,一旦稍有人性的回归,文明便面临崩溃的危险。

另一种则是通过国家对法律、教育等进行引导,进而对民风进行引导,进而作用到每个公民。在没有国家强制力配合的情况下,这种做法能够得以实行的基础就是国家试图向公民传输的信息能够得到大部分公民的接受,“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由此以来,公民之间互相促进,公民与政府之间互相促进,以期达到大同的政治目标。

两种思路相对比,少有人性的人便会毫不犹豫地选择第二种,但由于操作的难度过大,尝试过这种思路的国家不是已经成为人们的理想,就是已经落回起点。现在,我们当然无法想象第一种思路得到的结果,但实际上,这种危险从来没有远离我们而去,它时刻就在我们身边。单独的法治建设毕竟是硬规定,如果每个公民都严守法律的每一条每一款而对法律本身没有任

下转第167页

流行音乐演唱的艺术特征分析

曾佳

(重庆邮电大学 重庆 400065)

【摘要】众所周知，流行音乐就是群众的歌曲，所以，对于流行歌曲来说，旋律流畅、真实自然、贴切生活、易于传唱是其主要的特征。流行音乐的歌曲演唱应注重气息的运用，讲究吐字和咬字清晰、委婉，语言的韵律，在演唱中多运用轻声、气声唱法。本文将从不同类的流行音乐唱法以及特色进行分析。

【关键词】风格；唱腔；自然

演唱流行音乐时的呼吸轻松自然、舒展自由，根据歌曲的需要进行的一种非常自然的呼吸，它是表达歌曲感情的关键，比如在表达深沉伤感的歌曲时，呼吸要吸得很饱满，但是声带不完全闭合，造成一种漏气的沙哑声，一边夸张声音的感染力。唱法的发声也有真声、假声和真假声混合三种。使用真声时声带完全振动，它的共鸣主要是胸腔，特点是真实，音乐饱满洪亮；使用假声时声带局部振动，它的共鸣主要是头腔。使用混声时，是介于真声和假声之间的声音，音量不大，缺乏力度，一般歌手在进入高声区时，往往用此方法。除此之外，不同的风格类型也有不同的演唱特点方式。

1 通常风格及其演唱技巧流行唱法区别于美声唱法和民族唱法的主要方面就在于前者更注重自然。

2 摇滚风格及其演唱技巧摇滚乐作为音乐的一种表现形式，它是要为内容服务的。摇滚乐一开始就是贫民的文化，是老百姓的文化，是来源于生活的。

3 爵士风格及其演唱技巧爵士乐 (Jazz) 以其极具强烈鲜明的动感节奏、个性十足的爵士音色和不失章法的即兴演奏 (或演唱)，感染了众多听众，同时也得到了音乐领域各界人士的认可，被列为最具音乐自身魅力的高雅艺术之一。

4 音乐剧风格及其演唱技巧音乐剧有其多元性的特点，在现代的流行音乐剧作品中使用流行唱法几乎是一件顺理成章的事情。

结语

流行音乐在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发展，是我国音乐文化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音乐商品化、国际化、传播手段现代化、表现方式多元化的过程，对繁荣社会音乐生活起到了巨大的积极作用。通过对流行音乐中歌曲演唱的历史与审美、歌曲演唱的训练、歌唱风格分类练习三方面的研究，应该“胸怀祖国，放眼世界”，让彼此碰撞交融，迸发出最绚烂的艺术之花。

上接第 166 页

何考察，以至于最终成为了麻木的机器，无论这种结局是由专制导致的还是由民主导致的，都不是我们想要的结局。此时，我们应该将法治建设、道德建设结合起来，取法治之刚，取德育之柔，刚柔相济，才能达到最好的结果。我们认为，民风的最好境界不是全民性的革命性，而是公民在政治生活中能够正确理解国家政府的意图，对于正确的予以配合，对不正确的予以批判，修正国家行政中的错误，在个人生活中拥有良好的个人修养，不违法，不犯罪。只有法治与德育相结合才能达到这种目的。但无论怎么论述，进行法治建设永远在民风建设上具有必要性。

三、对我国法治建设的建议

(一) 以人民为导向

以人民为导向，顾名思义，就是立法的原则是满足人民的需求。无疑，党和国家在这方面做的很好，在近些年通过的法律法规中，都可以看到对人民群众的无限关怀。例如扩大人大代表的选拔范围，适当增加选拔人数；运用互联网+，充分发挥网络的平台作用。国家对于提出的建议，要予以重视，制定适当的措施，以满足人民的需要。

实际上，强化人民的参政议政程度所带来的作用绝不仅仅是表明我国的法治建设是以人民为导向的，公民尤其是青少年在参政议政的同时会明白自身观点存在的缺陷，如果德育程度达到一定水平，这种自我发现将会使青少年自身的问题得到有效改善，从而使他们更能适应公民的使命。

(二) 以其他方面为导向

1. 可以在立法工作中充分吸取传统文化的优秀成分，并排

除不良成分，在立法工作进行前充分了解公民的思想特征，使法律规定能够切合实际情况，真正做到规范并指导全社会的德育建设的任务。

2. 加强经济立法工作，对于进行盲目扩大生产、不按时纳税、污染环境、拖欠员工工资、违法交易、非法竞争、利用外资身份破坏我国经济安全甚至进行间谍活动、拖欠贷款等行动的企业，对于他们的处罚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并在现基础上加大惩罚力度，以提高经济犯罪分子的违法成本，同时利用法律营造平等的商业环境，决不允许垄断组织的形成；

3. 在政治上让领导干部不敢腐败、依法行事，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法不授权不可为。

同时，应格外注意加大法治宣传力度，让上述做法可以贯通全国，同时立法保证公民基本权利并提高人民福利也是进行法治建设的一个辅助手段，毕竟解决了民生问题，才可以获得公民的信任，公民也才会更积极地将个人融入中国梦的伟大建设中。

参考文献：

- [1] 《四大家族完全档案》九州出版社，2011
- [2] 《中国纪检监察报》2013-12-25，班永吉：“枪声并不遥远”——再说黄克功和刘青山张子善案
-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国家赔偿法》实施 25 周年典型案例目录，2020-12-29
- [4] 李克强总理《政府工作报告》，2019
- [8]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中国人大网，2020-11-10